

证券代码：836552

证券简称：博深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科技”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计划的确定

第二条 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计划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员工。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本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第六条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不涉及杠杆资金的情形。

第七条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2,920,000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20,000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

第八条 本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具体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五章 本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鲲鹏海思（西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 suitability，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二) 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1人。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三)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本计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四条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本计划的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但未满48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可解锁50%份额；满48个月后可全部解锁。锁定期满后，分两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48个月	50%
合计	—	100%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但未满48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可解锁50%份额；满48个月后可全部解锁。解除锁定后，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本计划所规定的方式处理。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开始计算。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退出或转让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本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本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本计划的调整

（一）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不调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并按照员工持有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送现金红利等事项时，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派送现金红利

$$P = 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相应调整股数。

如因除权除息事项调整股数或受让价格，应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本计划的终止

(一) 本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 本计划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交易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认购对象。交易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员工持股计划亦终止。

(三) 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 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持有人退出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1) 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2)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3)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4)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但未满48个月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情形的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可退出50%合伙份额；满48个月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情形的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可退出100%合伙份额。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1）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2）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若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公司上市未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被否决、撤回申请、未如期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等，下同）或被并购不成功，则持有人可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学立，转让价格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1+5% \times 持股年限）-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1）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 未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持有人擅自离职；
- (6) 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7)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持有人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

- (1)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 (2) 达到法定年龄退休；
- (3) 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持有人因（1）、（2）情况退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法继承人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相关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在锁定期内，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受让后的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下锁定期满转让份额的价格参照“（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进行确定。

4、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其它未规定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理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并取得同意，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5、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经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合伙企业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第二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申报、审核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